

# 四川农业大学重庆校友会文件

川农渝校〔2026〕第05号

---

## 【助力母校招生】

### 四川农业大学重庆校友会关于 2026年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 (四川农业大学专班)招生推介通知

各位四川农业大学重庆校友：

大家好！母校四川农业大学2026年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项目招生工作现已正式启动！本次项目是重庆市乡村振兴重点人才培育工程，四川农业大学作为官方指定培育高校，承接专属特色专班开展人才培育工作。

为助力母校圆满完成本年度招生培育任务，充分发挥重庆校友资源优势、彰显川农校友担当，现特此通知，恳请全体在渝校友积极参与、广泛宣传、择优推荐，全力助力母校做好本次“头雁”项目招生宣传及学员遴选工作！

本次项目依据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2026年度实施方案》（渝农办发〔2026〕32号）文件开展，全市计划培育300名乡村产业振兴骨干人才。其中，四川农业大学作为核心培育院校，专属开设2个特色专班、核定100个培育名额，是本次项目重要培育主体，依托雄厚的农林学科实力、成熟的人才培育体系，为重庆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优质领军人才。

在此，四川农业大学重庆校友会号召全体在渝校友：主动担当、积极作为，充分依托自身行业资源、人脉资源，广泛向身边农业从业者、乡村产业带头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负责人宣传母校本次招生政策！同时择优

推荐符合条件的优秀人才报名参训，聚力为母校输送优质生源，助力母校高质量完成“头雁”人才培养工作，擦亮川农乡村振兴人才培养品牌！

### **一、四川农业大学专属培育班次**

四川农业大学负责开设2个特色专班，每班招录50人，精准适配不同农业产业发展方向：

1. **农业青年企业家3班（社会化服务“田管家”方向）**：重点招录2021年以来在重庆市内承接过省级及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的社会化服务组织负责人。

2. **农业青年企业家4班（“农业+”方向）**：重点招录在重庆市内从事3年以上休闲农业、体验农业、观光农业、研学农业、康养农业、功能农业等农文旅融合产业的农场主、民宿主理人、合作社理事长、农业企业负责人等，优先招录乡村休闲旅游行业从业者。

### **二、报名准入基本条件**

所有报名人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参与遴选：

1. 政治素养良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当地口碑良好，身心健康；
2. 年龄原则上46周岁以下（1980年1月及以后出生）；
3. 学历为高中（含中专、中师、中职、技校）及以上；
4. 产业发展态势良好，联农带农能力突出，2023年以来累计带动30户或100名以上农民增收致富。

### **三、禁止报名情形**

根据市级文件要求，以下人员不得参与本次培育报名：

1. 所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主体，已派员参加2022—2025年“头雁”项目培育的人员；
2. 所属企业为省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负责人；
3. 列入社会信用“严重”失信名单人员、重庆市乡村人才培养“AAA”等级人员。

### **四、报名时间安排**

1. **常规截止时间**：2026年5月28日；

2. **延期补报时间**：若项目名额未满，特殊情况可顺延至2026年6月10日。

## 五、培训整体安排

本次项目培育周期为一年，采用重庆市首创的“5个一”定制化、体验式、孵化型培育模式，包含理论授课、实地教学、省外研学、线上拓展、导师帮扶等全方位培育内容，集中培训共计20天，分阶段开展：

1. 5月29日：第二阶段报到（四川农业大学交流中心住宿）；
2. 5月30日-6月1日：校内理论教学；
3. 6月2日-6月4日：环线实地教学（环线沿途酒店住宿）；
4. 6月5日-6月10日：校内理论+现场教学；
5. 6月11日-6月17日：第三阶段省外研学，赴华南农业大学开展省外教学，6月17日返程。

特别说明：本次培训分为三个阶段，未参与前期阶段学习的学员，后续将统一统筹安排补课，保障全员完成培育课程。

## 六、项目培育核心福利

1. **权威证书认证**：培育考核合格后，颁发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统一印制的结业证书，可参评农业经理人、乡村CEO等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2. **专属金融赋能**：可申请重庆专属“头雁贷”，最高可享50万元纯信用无息贴息贷款，降低农业创业经营成本；
3. **全程导师护航**：采用“2+1+N”导师体系，配备学术导师、实践导师、本地乡土专家及专项专业导师，全年一对一跟踪指导；
4. **资源抱团发展**：搭建校友、学员互助平台，开展产品展销、产业共建、经验共享活动，联动校企资源，助力产业升级；
5. **专项激励扶持**：学校设立专项奖学金、创业基金，对优秀学员予以奖励和创业扶持。

## 七、报名方式

有意向报名的校友及优秀从业者，可直接联系**陈锐老师**（13882445548）咨询报名事宜、提交报名资料。

## 八、重要温馨提醒

1. 报名学员务必按时到校报到、参与培训，无故缺席会影响整体招生配额及个人培育资格；

2. 项目全程严格按照市级方案实施，课程干货满满、资源优质稀缺，是提升农业经营能力、链接行业资源、助力乡村产业发展的优质平台；

3. 恳请各位校友高度重视本次母校招生工作，积极转发推广、主动对接推荐，严格筛选优质适配人才，全力助力母校圆满完成本年度招生培育任务，携手为重庆乡村振兴培育川农力量！

饮水思源、反哺母校！期待全体在渝川农校友凝心聚力、广泛推介、择优荐才，全力支持母校招生宣传工作，共同以实际行动助力乡村人才振兴、赋能母校高质量发展！

**附件：**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乡村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2026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6〕32 号）。

四川农业大学重庆校友会  
2026 年 5 月 24 日

---

报送：四川农业大学校友总会、继续教育学院、乡村振兴学院；  
分发：四川农业大学重庆校友会全体校友（含“头雁”会员）。

---

**附件：**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培育“头雁”项目 2026 年度实施方案的通知（渝农办发〔2026〕32 号）



**渝农办发（2026  
）32号-关于印发**